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收取出售事項之定金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8,571,000元)。

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出售森帝木業之公佈。

收取定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收取出售事項之定金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8,571,000元)。

將予轉讓之股權

第一期股權轉讓

賣方與深圳康田須於出售協議之日後20個工作日內向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委員會提供所有必要文件，以向深圳康田轉讓其所持有之森帝木業26.93%及18.27%股份權益，合共45.20%。

第二期股權轉讓

以下事項均告達成後，森帝木業54.80%股份權益將轉讓至深圳康田：

- (i) 向深圳康田轉讓森帝木業54.80%股份權益的所有必要文件均已簽署，且全部資料及文件已按出售協議約定移交至深圳康田；
- (ii) 森帝木業已向本集團轉讓其賬目內所有資產及負債，惟不包括目標資產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不可轉讓之剩餘資產及負債由森帝木業代持，惟該等資產及負債之權利及義務由賣方或其指定方享有或承擔，並由賣方作出變現總額相等於人民幣3億元(相當於約3.36億港元)之保證；
- (iii) 森帝木業與賣方已終止森帝木業員工之僱傭合約，並已清償該等合約內所有未支付補償(若有)；及
- (iv) 森帝木業已終止全部現有合約(惟與目標資產有關之合約除外)，並已清償該等合約內所有未支付補償(若有)。

森帝木業之資料

森帝木業(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鐘錶製造、銷售及買賣業務，並持有目標資產。於出售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保留其所有附屬公司(即森帝貿易、廣州五羊及恆譽嘉時)之股份權益。目標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390萬元(相當於約3,800萬港元)，而目標資產經獨立估值師評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之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0.892億元(相當於約12.199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目標資產之年租金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60萬元(相當於約1,190萬港元)及人民幣1,090萬元(相當於約1,220萬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之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及金融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鐘錶業務於佔本集團收入約99.48%。本集團一直對業務組合作出調整，一方面不斷發展及擴大鐘錶業務，另一方面積極進軍金融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富帝銀行(列支敦士登)股份有限公司約83.22%權益。有關該項收購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經考慮目標資產已投入使用超過二十年，且預期日後將產生龐大之維修成本，而目標資產之年均回報率並非理想，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可為本公司帶來收益及從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獲利。本集團透過出售事項實現長期投資變現，產生未經審核收益約10億港元及出售事項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億港元，將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並促進資源分配至鐘錶業務及金融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 Merit」	指	Bright Meri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森帝木業18.27%股份權益
「本公司」	指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出售事項」	指	該等賣方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擬出售持有的森帝木業全部股份權益
「出售協議」	指	該等賣方及深圳康田就轉讓森帝木業全部股份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EB Investments」	指	EB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森帝木業54.80%股份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五羊」	指	廣州五羊表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森帝貿易及珠海羅西尼表業有限公司(本集團持股91%之附屬公司)分別持有73%及5%股份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Pacific Timber」	指	Pacific Timber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森帝木業26.93%股份權益
「恆譽嘉時」	指	深圳市恆譽嘉時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森帝木業及森帝貿易分別持有56.52%及43.48%股份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賣方」	指	EB Investments, Pacific Timber及Bright Merit之統稱
「森帝木業」	指	森帝木業(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EB Investments、Pacific Timber及Bright Merit分別持有54.80%、26.93%及18.27%權益
「森帝貿易」	指	深圳市森帝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森帝木業全資控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康田」	指	深圳康田城市更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一塊位於深圳佔地52,894平方米的工業產業用地，現用於出租；位於深圳建築面積為10,524平方米的物業，現用於出租；位於深圳建築面積為5,141平方米的物業，現用於出租；及位於沈陽建築面積為9,038平方米的工業廠房，現已閒置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人民幣按人民幣1.0元兌1.12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經已、應當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不能兌換。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陶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及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